## 中國醫藥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榮秘字第 099001392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文蔡字第 1070014040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之人士或團體,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 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對本校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發展基金、購置設施、興建校舍、捐贈金錢或其他 資產者,其致謝方式,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致謝方式:

- 1. 捐贈新台幣壹萬元(含)以上,拾萬元以下者,致送校長謝函。
- 2. 捐贈新台幣拾萬元(含)以上,伍拾萬元以下者,致送校長謝函及感謝紀念牌。
- 3. 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上,壹佰萬元以下者,致送校長謝函及感謝紀念牌,並 於捐贈牆留名。
- 4. 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伍佰萬元以下者,致送校長謝函及感謝紀念牌、於 捐贈牆留名並頒獎致謝。
- 5. 捐贈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壹仟萬元以下者致送校長謝函及感謝紀念牌、於捐贈牆留名、頒獎致謝、本人享附設醫院病房費六折及享附設醫院就醫優待辦法第四類之優待三年,並於本校校史登錄。
- 6. 捐贈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由校長親自致送感謝函及感謝紀念牌、於捐贈牆留名、頒獎致謝,本人享附設醫院病房費五折及就醫優待辦法第三類之優待、配偶享附設醫院病房費六折及就醫優待辦法第四類之優待五年及登錄本校校史,並請捐款人為本校會議室、研究室或研究中心一間命名,以為紀念。
- 7. 捐贈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上者,由校長親自致送感謝函及感謝紀念牌、於捐贈牆留名、頒獎致謝,本人及配偶享附設醫院病房費免費及就醫優待辦法第二類之優待,父母及子女享附設醫院病房費五折及就醫優待辦法第三類之優待十年,及登錄本校校史,並請捐款人為本校會議室、研究室或研究中心一間命名,以為紀念。
- 8. 以上捐贈者,得依據本校圖書館校外人士開放規則辦理申請本校圖書館「借閱 證」,有效期限一年。
- 9.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10. 特殊專案捐款者,另行致謝。
- 第四條 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均照上列規定致謝。
- 第五條 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報請頒贈榮譽校友,並請捐款人為該建築物命名,以 留紀念,且另行專案致謝。
- 第六條 凡捐贈教學相關設備者,於捐贈物品上標示捐贈單位或捐款人芳名,並依其價值按上 述條款致謝。
- 第七條 各類捐贈款,本校除以開立收據外,並於各期「校友通訊」刊載致謝,公開徵信。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